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及应诉情况

一、行政复议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受理行政复议8件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8件（含上年结转）。在作出复议决定的8件行政复议中，从原行政行为作出的机构来看，昆山局2件，常熟局1件，张家港局1件，姑苏局1件，太仓局1件，吴江局1件，相城局1件；从原行政行为类型看，行政处罚6件，信息公开1件，信访答复1件；从行政复议决定结果看，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当事人申请的6件，撤销1件，确认违法1件。

2019年，我局被行政复议6件。在被复议案件中，从办理行政行为的机构来看，昆山局5件，太仓局1件；从被复议行政行为的类型看，行政处罚6件；从行政复议决定结果看，维持原行政行为的2件，复议申请人主动撤回3件，尚未作出决定的1件。

二、行政应诉情况

2019年，我局行政应诉11件。在应诉案件中，从办理行政行为的机构来看，苏州局4件，昆山局6件，常熟局1件；从被诉行政行为的类型来看，复议决定4件，行政处罚6件，行政不作为1件；从判决结果来看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4件，原告撤诉的2件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1件，尚未判决的4件。